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6月21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涵盖期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请将本函和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第五份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该说明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8 年 1 月 2 日,我被任命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8/2/Rev.1)。
3. 该说明还规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其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 安全理事会“2231 形式”活动摘要

5. 2017 年 12 月 19 日(见 S/PV.8143),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30);我的前任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见 S/2017/1058);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见 S/2017/1009)。
6.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75)。该信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的看法。
7. 2018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情况代表举行了一次“2231 形式”会议。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设立的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协调员概述了采购渠道和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还通过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介绍了向安理会通过采购渠道处理各项提案提供行政支助的最新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 形式”印发了 81 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 81 份正式通知。我收到共计 67 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来文。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没有变化,目前该名单包括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自执行日(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无人提交免除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请求。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0.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在 2018 年 2 月和 5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见 S/2018/205 和 S/2018/540)。

11. 原子能机构在这两份季度报告中确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根据其最初的设计推进建设现有的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IR-40 反应堆); 伊朗的重水库存不超过 130 公吨; 伊朗继续安装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30 个级联的 IR-1 型离心机不超过 5 060 台; 伊朗没有进行铀-235 丰度超过 3.67%的铀浓缩; 伊朗一直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 在该厂也没有任何核材料。

12. 原子能机构又报告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 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 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 并为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

13.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行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该机构仍在继续评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包括按照《附加议定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访问的场址和地点进行补充访问。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 正在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

14. 2018 年 5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 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美国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制裁。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致函秘书长(S/2018/453), 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贾瓦德·扎里夫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来信。在这封信中, 扎里夫部长称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宣布重新实施美国所有制裁属于“严重不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承诺行为, 明显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该信进一步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诉诸《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机制, 以确定如何确保伊朗得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带来的全部益处, 并敦促联合国“追究美国的责任”。

弹道导弹发射

16. 2018年5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发出同文信(S/2018/495)，通知他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1月2日和5日发射了两枚弹道导弹，其中一枚为流星-3导弹变体，一枚为飞毛腿导弹变体。信中称这些活动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S/2018/511)，信中驳斥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根据的指控”，并称其弹道导弹“没有一枚”能够运载核武器。

弹道导弹、与武器有关的转让和其他转让

17. 2018年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回应协调人上次报告(S/2017/1058)第28段中所述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

18.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数封信函。在这些信中，常驻代表提到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月5日、16日和20日、2月5日、3月25日、4月11日、12日和28日及5月9日从也门境内向沙特阿拉伯发射弹道导弹的行为(见 S/2017/1133、S/2018/19、S/2018/52、S/2018/55、S/2018/93、S/2018/266、S/2018/337、S/2018/350、S/2018/422 和 S/2018/448)。他介绍说导弹来自伊朗，称“伊朗向胡塞反叛民兵扩散弹道导弹，情况十分明显”，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坚持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并支持采取一切措施“制止伊朗持续向胡塞人提供武器和物资”。

19.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23、S/2018/278、S/2018/424 和 S/2018/533)中说，伊朗“从未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216(2015)和2231(2015)号决议，向也门输送或偷运导弹、武器或军事装备”。

20. 2018年2月10日和4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8/111 和 S/2018/349)。在这些信中，常驻代表提到“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称该无人机被发射入以色列领空以袭击以色列领土并被以色列国防军拦截。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行为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

21.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2018年2月20日和5月9日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8/142 和 S/2018/445)。在前一封信中，常驻代表指出以色列信中所称信息和指控具有误导性，提及第2231(2015)号决议的目的是削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后一封信中，他指出，根据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传达的信息，该无人机一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飞行，“目的是监测和监视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上述致安全理事会和(或)秘书长的信函均以安理会“2231形式”分发。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3/Part 1 或 2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13 项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提案中，8 项已获批准，2 项已撤销，3 项正在接受审议。

24. 自执行日起，来自三个不同区域集团的五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37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得到处理的 34 项提案中，24 项已核准，3 项未获核准，7 项已撤回。这些提案通过采购渠道得到处理的平均时间不到 51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购问题工作组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25.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自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有 8 份通知提交至安理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術。此外，安全理事会还收到：涉及对福尔道设施两个级联进行必要修改以生产稳定同位素的一项活动的两份通知；涉及阿拉卡反应堆按商定概念设计实现现代化的活动的两份通知。

26. 2018 年 6 月 12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协调人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五份六个月报告(S/2018/601)。

五. 其它批准或豁免请求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

28. 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0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05)号决议附件 B 第 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30.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和 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31. 在 2018 年以“2231 形式”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和在我作为协调人的介绍性发言中，我概述了可以积极促进协调人发挥作用的三个领域：会谈、透明度和贸

易。这包括促进以“2231 形式”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讨论；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鼓励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提案，这将有助于执行该决议。

32. 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说明(S/2016/44)授权进一步开展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认识。我还计划利用作为协调人的一切机会，积极促进理解和了解该决议及其措施。

33. 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网站由秘书处通过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该决议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唯一身份综合浏览量超过 67 000 次，自该网站创立以来总计超过 193 000 次。我欢迎并鼓励秘书处定期维护、更新和改进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以便促进认识和分享信息。

34. 作为协调人，我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根据该决议第 2 段行动，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